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總預算案</b>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 水電費：統刪 1%。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	遵照辦理。
二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三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遵照辦理。
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五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遵照辦理。
六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遵照辦理。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遵照辦理。
十四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有關出國報告管理事項，本局係依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機制辦理。
十八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b>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b> <b>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4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b>		
一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0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編列 3 億 0,872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5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4 億 5,123 萬 6 千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5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有鑑於標檢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及	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分項計畫任務之一即在進行國際領先之前瞻計量技術研究，並建立因應國際單位(SI)基本單位重新定義所需之標準，確保我國計量標準追溯自主性。包括新質量標準建立及新溫度標準。故為因應質量、溫度、電流及物理量等4項國際單位(SI)新定義之實施期程，標準檢驗局預估需籌措6.06億元經費以建置符合SI新定義計量標準；然根據該局提供資料，為建置符合SI新定義之計量標準約需經費6.06億元，該局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爭取106及107年度之經費補助，截至106年8月底，已獲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初審同意補助8,000萬元，將先推動「新質量」標準建置工作；惟107年度1億6,000萬元經費仍待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助，另不足數3億6,600萬元經費，尚待該局籌措。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籌措情形與未來預算編列期程專案報告。</p>	<p>授標字第10720050221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有鑑於標檢局近年各分局之歲入達成率情形，高雄分局100至105年度之達成率均未及9成，105年度僅為64.32%；花蓮分局自102年度起達成率持續下降，105年度更僅為49.93%。該局說明係該等分局因原油價格大幅下滑、高雄煉油總廠104年11月關廠等因素，內銷商品檢驗收入減少，已不受理委託試驗致委託試驗案件減少及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退場進度較預期超前，爰相關收入大幅減少等因素所致，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已成趨勢；另花蓮分局歲入決算數由100年度2,379萬3千元遽減至105年度452萬5千元，減幅高達80.98%；高雄分局歲入決算數由100年度1億1,561萬6千元遽減至105年度7,785萬9千元，減幅高達32.66%，據該局說明係因前述原因致相關檢驗、委託試驗及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退場進度較預期超前所致，該兩分局主要檢驗業務已大幅縮減。為如實表達各分</p>	<p>本案業於107年2月26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2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業務辦理現況，允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宜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並建構經驗傳承及輪調制度，以利合理人力配置，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預算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五	目前新創及青創公司大量增加，經濟部標檢局應主動宣傳應施檢商品項目及檢驗標準，保障消費者安全及避免業者不知情因而受罰，以達民眾對資訊公開透明化需求與加強後市場監督管理打擊不安全商品，主動提供各類服務對象之整合式全程服務之預期成果，並提出改善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720050250 號函，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編列「審查費」收入 7 億 1,51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98 萬 3 千元，減幅約 3.51%；惟查該局審查費收入決算數由 99 年度之 9 億 2,983 萬 9 千元遽降至 105 年度之 6 億 6,522 萬 9 千元，減幅高達 28.46%，顯見近年該局預算數及實際收入數均呈下降趨勢，反映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且有部分分局主要檢驗業務大幅縮減，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其預算編列、單位業務與人力運用配置實應予妥適調整，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檢討業務萎縮情形，積極研議修正施政計畫，適度拓展行政業務量能，並合理調整其人力配置，以提高機關運作效能。	<p>(一)本局為保障消費權益及交易公平，辦理國家標準之制訂、度量衡之管理、檢定(查)、應施檢驗商品之規劃及後市場管理監督等業務，因受市場景氣、部分業務去任務化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等因素影響，致業務量有所消長，為使本局歲入預算之編列與業務配合，108 年度已依本局總、分局間業務實際消長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狀況，覈實編列。</p> <p>(二)為利業務順利推動，將有限人力、物力妥適運用，本局均定期檢討職務遷調情形，104 至 106 年度之遷調計有 59、68 及 77 人次，並透過 2 年 1 次之員額評鑑結果，將相關業務及人力之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效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7 至 107 年度審查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審查費收入決算數由 99 年度之 9 億 2,983 萬 9 千元降至 105 年度之 6 億 6,522 萬 9 千元，減幅達 28.46%，顯示該局辦理之商品檢驗業務量日漸萎縮。預算達成率由 97 年度 100.43%，逐年迅速下滑，降至 101 年度 76.21%，105 年度因預算數減少致預算達成率升至 92.93%，其中以內銷商品檢驗費預算達成率 60.63% 最低，該局說明因高雄煉油廠關廠及水泥產業日益萎縮，導致相關檢驗收入減少所致；代施檢驗收入為該局第 2 大項審查費收入來源，105 年度達成率僅 80.45%，該局說明係因全球原油價格大幅下滑，預估報驗金額減少，致檢驗收入減少所致。惟檢驗及代施檢驗業務量連續 2 年萎縮，該局應務實評估該 2 項業務量，覈實編列相關審查費收入。標準檢驗局辦理各類商品檢驗等業務並收取各項審查費收入，近年預算數及實際收入數已呈下降趨勢，反映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應當研謀改善，請標準檢驗局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72005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八	<p>基於國際貿易平等及維護國民消費權益原則，諸多國家對我國出口到該國之貨品規定必須符合其國家標準，例如：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等對我國出口到該等國家之磁磚，必須符合其國家標準，始可進入該國，而我國對該等國家之磁磚進入我國，卻無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或應施檢驗，造成我國貿易弱勢。因此，標準檢驗局對該等對國家輸入到我國之磁磚，應審慎評估是否必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或予以應施檢驗，始得輸入。</p>	<p>(一) 有關「瓷磚」商品是否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事宜，本局已遵照決議對於瓷磚商品積極辦理列檢評估，另基於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之一，若要將「瓷磚」商品納入列檢範圍，除須各界達到共識外，另須對各國採同等待遇，及針對國內或進口商品同時納入列檢，以符合公平原則，方不致引起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爭議，爰為兼顧國產及進口業者需求，本局在合情合理下將儘速凝聚共識，推動相關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p> <p>(二) 本局除邀集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研商『瓷磚』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會議」及辦理市場購樣檢測等事宜外，並主動洽相關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瓷磚發展協會)進行溝通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印度、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設置進口瓷磚產品非關稅貿易處理措施會議」，與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等討論後，就瓷磚商品列檢評估之辦理事項已獲共識，一致認為須在該類商品品質對消費者有安全危害疑慮之足夠科學證據下，進行列檢評估較為妥適。</p> <p>(三) 本局現刻正辦理 107 年瓷磚商品市購計畫，藉以取得市售「瓷磚」商品品質等相關資料，作為評估是否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參考資料。</p>